（一）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文件

1.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

2.申请人或者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主体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具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明；

3.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5.申请机构具有全球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交易资格的证明文件；

6.证明其净资本的有关财务证明文件或者经审计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7.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8.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9.申请文件清单。

（二）境外跨境转换机构退出业务

1.境外跨境转换机构主动申请终止对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文件

《互联互通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在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

1.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主动申请终止跨境转换机构备案

《互联互通存托凭证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备案申请表》

3.本所终止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由本所发起。

（三）跨境转换业务信息备案

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向本所报备下列信息：

1.跨境转换业务专用证券账户信息；

2.境内托管人信息；

3.与境内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

4.本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四）跨境转换业务信息变更

1.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变更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的，提交《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专用账户变更报备表》与《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

2.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变更与境内托管人的协议的，提交更新后的托管协议。

3.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其他报备信息发生变化的，提交《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